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部分宗教團體關注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如果神職人員因合理地相信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而拒絕主持婚禮，這項作為可能會被視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這些宗教團體要求在條例草案加入豁免條文，使宗教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宗教團體以宗教信仰為理由，拒絕為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的婚姻主持婚禮，會否被視為屬於第487章及／或第480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若會，政府當局應說明對於宗教團體要求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豁免條文所作的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6月13日